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12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的股份，即回购账户中1,918,6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26,898,036股减少为624,979,436股，注册资本将由62,689.8036万元减少为62,497.9436万元。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7月23日—2024年9月6日，每个工作日9:00至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钧 祝迪生

联系电话：0571-5808 5608

传 真：0571-5808 5606

电子邮箱：zqb@dazd.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证券部（邮编：310030）。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